

天津市财政局

天津市科学技术局
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天津市金融工作局

文件

津财教〔2022〕22号

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

天津市 财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

各有关单位：.....各区人民政府

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》.....为贯彻落实

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，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，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50号）等文件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如下措施：

一、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

（一）简化预算编制。进一步精简预算编制科目，按设备费、材料费、测试费、燃料费、动力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、出版费、印刷费、信息费、知识产权费、其他费用等编制直接费用预算。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、业务费、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外，其他费用只提基本测算说明。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，其他费用只提基本测算说明。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，其他费用只提基本测算说明。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，其他费用只提基本测算说明。

（二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。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。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。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。

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。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，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，将经费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。项目承担单位要根据项目任务合同书和项目负责人意见，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。（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）

（六）改进结余资金管理。项目完成任务目标，且综合绩效评价为“通过”的，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，不再收回。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，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，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，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。（市科技局、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）

三、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

（七）提高间接费用比例。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，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。其中：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，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%，500 万元至

1000 万元以下的部分，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40%，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以下的部分，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50%，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，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60%。项目承担单位

在预算编制时，应根据项目任务书和经费预算书，按照上述比例核定间接费用。

项目承担单位在预算编制时，应根据项目任务书和经费预算书，按照上述比例核定间接费用。

项目承担单位在预算编制时，应根据项目任务书和经费预算书，按照上述比例核定间接费用。

收入差距等因素，合理确定高校、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，并报人社、财政部门备案。高校、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、业内认可、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、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。（市人社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）

（十一）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。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，可在技术产权、股权交易场所，通过协议定价、挂牌交易、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。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、处置权、收益权改革，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。（市科技局、市教委、市国资委、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）

（十二）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。高校、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，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现金奖励，对完成、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等，纳入各单位绩效工资总量，单列总额管理，不纳入绩效工资基数，和年收入增幅限制。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额的依据。（市科技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）

四、减轻科研人员负担

中央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，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、无纸化。（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）

（十六）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。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，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，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，细化会计核算、内部制度建设、预算调剂、经费支出、~~人员费用等具体要求，简化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验收~~
~~验收过程中所需提交的资料，简化项目验收和结题流程，提高项目验收和结题效率。~~
~~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告，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，由验收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决算报告作为结题依据。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告~~
~~的真实性负责。财政部门负责落实。~~
~~（十七）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方式。对于非涉密、非涉军、非涉核、非涉航天、非涉国防军工的科研仪器设备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，鼓励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。对于非涉密、非涉军、非涉核、非涉航天、非涉国防军工的科研仪器设备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，鼓励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。对于非涉密、非涉军、非涉核、非涉航天、非涉国防军工的科研仪器设备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，鼓励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。~~
~~（十八）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方式。对于非涉密、非涉军、非涉核、非涉航天、非涉国防军工的科研仪器设备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，鼓励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。~~
~~（十九）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方式。对于非涉密、非涉军、非涉核、非涉航天、非涉国防军工的科研仪器设备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，鼓励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。~~
~~（二十）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方式。对于非涉密、非涉军、非涉核、非涉航天、非涉国防军工的科研仪器设备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，鼓励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。~~
~~（二十一）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方式。对于非涉密、非涉军、非涉核、非涉航天、非涉国防军工的科研仪器设备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，鼓励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。~~
~~（二十二）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方式。对于非涉密、非涉军、非涉核、非涉航天、非涉国防军工的科研仪器设备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，鼓励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。~~
~~（二十三）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方式。对于非涉密、非涉军、非涉核、非涉航天、非涉国防军工的科研仪器设备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，鼓励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。~~
~~（二十四）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方式。对于非涉密、非涉军、非涉核、非涉航天、非涉国防军工的科研仪器设备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，鼓励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。~~
~~（二十五）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方式。对于非涉密、非涉军、非涉核、非涉航天、非涉国防军工的科研仪器设备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，鼓励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。~~
~~（二十六）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方式。对于非涉密、非涉军、非涉核、非涉航天、非涉国防军工的科研仪器设备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，鼓励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。~~
~~（二十七）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方式。对于非涉密、非涉军、非涉核、非涉航天、非涉国防军工的科研仪器设备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，鼓励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。~~
~~（二十八）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方式。对于非涉密、非涉军、非涉核、非涉航天、非涉国防军工的科研仪器设备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，鼓励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。~~
~~（二十九）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方式。对于非涉密、非涉军、非涉核、非涉航天、非涉国防军工的科研仪器设备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，鼓励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。~~
~~（三十）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方式。对于非涉密、非涉军、非涉核、非涉航天、非涉国防军工的科研仪器设备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，鼓励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。~~

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、项目承担单位、市财政局负责落实)

(十八)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(境)管理方式,对科研人员有所贡献的出国(境)考察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类

管理的区别,对科技类科研项目任务较轻、科研经费不到数

万元的,按照经济类业务类别单独管理,根据需求,按照

项目承担单位、项目承担单位、市财政局负责落实)

制,项目承担单位、项目承担单位、市财政局负责落实)

担单位、主管部门、市财政局负责落实)

力,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支出方式

财政经费的投入,一是加大科技投入,二是发挥

作用,吸引社会资本和民间作用,三是引导企业参与,发挥金融资金

创新创业,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,成果转化类项目,支持科技

成果转化类项目,支持科技成果转化,支持科技成果转化

成果转化类项目,支持科技成果转化,支持科技成果转化

成果转化类项目,支持科技成果转化,支持科技成果转化

成果转化类项目,支持科技成果转化,支持科技成果转化

成果转化类项目,支持科技成果转化,支持科技成果转化

成果转化类项目,支持科技成果转化,支持科技成果转化

成果转化类项目,支持科技成果转化,支持科技成果转化

成果转化类项目,支持科技成果转化,支持科技成果转化

确定的重点方向、重点领域、重点任务范围内，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、更大经费支配权、更大资源调度权。（市科技局、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）

（二十一）健全关键核心技术“揭榜挂帅”支持机制。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，实行“揭榜挂帅”制度，加大经费投入，对承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，实行“揭榜挂帅负责制”，赋予经费使用自主权，对基础性、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，实行“揭榜挂帅负责制”，签订“军令状”（任务书），针对关键核心技术，实行“里程碑”式管理。（市科技局、项目承担单位、市财政、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）

（二十二）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。加大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、大学科技园等平台、机构建设，给予稳定经费投入，实行负面清单管理，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，保障重大任务顺利完成。加强资金绩效评价，围绕科研投入、创新产出质量、成果转化、原创价值、实际贡献、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价。探索特殊类型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（知识产权由平台、机构依法取得，自主决定转化及应用）。（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落实）

六、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

(二十三)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。坚持质量、绩效、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，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、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。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

研项目分类评价制度，完善过程与结果并重、科学制定成果与

转化应用评价指标体系，强化分类评价，突出成果转化应用

考核评价，健全科研诚信监督检查机制，加大科研诚信考核

力度，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制度，完善科研经费使用

监督检查制度，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制度，完善科研经费

规转拨、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探索制定负面清单，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。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，不影响监督检查、专项审计、综合绩效评价结论。有关部门要根据

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进行监督检查，对违规行为，依法严肃查处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各区、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，依法依规监管。

七、组织落实

（一）压实工作责任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创新是科技经费管理改革的关键，要提高认识，加快推进清理修订与管理相关政策，确保改革举措落地。

（二）加快清理修订与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。最后，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实施办法。做好科研项目实施，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。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管理制度，严格履行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，及时完善

（有关方面、落实相关政策，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、管得好。）

（二十六）加强宣传培训。各有关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、座谈、培训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、多种方式，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提高科研人员、财务人员、科研财务助理、社会知晓度。同时，加大对科研人员、财务人服务能力水平，（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，不断提高经办

外置牌、市财政局会同市其他部门负责落实》

《二十七》围绕管理引导、市建设部门要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群众自治组织管理工作的指导，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，积极探索新的管理模式，及时总结经验并推广到全市物业管理单位，切实做好物业管理服务工作。【市建设局、市其他部门会同其他部门负责落实】

各区要结合本区实际情况，健全制度，进一步落实物业管理